

桃園市藝術人文發展協會
2020 春天藝術節--畫我媽咪之系列活動
~~話我媽咪作文比賽~~

壹、目的

- 一、協助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文學—語文素養，鼓勵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本會深耕文學領域的理念，結合母親節活動，透過作文比賽活動，用文字來歌頌母愛，感恩母親的偉大，以提昇文學涵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藝術人文發展協會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南門國小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1)新詩類(2)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小之在籍中年級（三、四年級）及高年級學生（五、六年級學生）
- 三、競賽辦法：
 - (一)題目自訂：凡以頌揚母愛或抒寫與母親有關的文章內容均可。
 - (二)文章字數：每篇以不超過 1000 字為限。
 - (三)參賽用紙：各參賽作品應使用一般 400 或 600 字稿紙，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避免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並不得影印），請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題目：空四格寫；段落：空二格寫)。
 - (四)請列印「作品報名表」(附件一)，裁切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每頁標註頁碼編號，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
 - (五)報名方式：可採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1. 個人報名：請郵寄或親送紙本作品至《桃園市南門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楊青漪老師 收》；同時將電子檔(word)email 至承辦人的信箱：evayangisgood@nmes.tyc.edu.tw(檔名請以投稿人之：學校-姓名-題目)
 2. 團體報名：請各校(或各指導老師)彙整參賽作品(每件均貼妥作品報名表)，郵寄或親送紙本作品至《桃園市南門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楊青漪老師 收》；同時也將電子檔(word)email 至承辦人的信箱(同上)

(六)報名期限：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鼓勵以各參賽學校或班級為單位報名(也接受個人報名)。

(七)參賽作品統一集中至桃園市南門國小，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就所有參與作

品進行評審，各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優選及佳作若干名，分別頒發獎品（或獎金），優勝作品將刊登於《藝術與人文協會》年度期刊中，以茲表揚。

(八)成績公布：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將評選結果名單公布於桃園市

南門國小網頁，網址：<http://www.nmes.tyc.edu.tw/>及活動網站

[http:// www.tyahda.org.tw](http://www.tyahda.org.tw)，獲獎名單以網路通知，不另行寄發獲獎通

知，請各報名參賽之學校、指導老師、參賽學生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九)評分標準： 1. 內容與思想：占 50%。

2. 結構與修辭：占 40%。

3. 書寫與標點：占 10%。

四、頒獎：

原定訂於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假（風禾公園）公開頒發獎狀表揚，並且給予獲獎學生之母親藝術家媽咪速寫一張。惟本協會考量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管制中，為配合政府之防疫措施，故取消該頒獎儀式。

五、獲獎作品發表：

原為求觀摩學習與擴大活動效益，由承辦單位將作品於活動當天安排或邀請學生現場朗讀，歌頌母親的偉大，於頒獎典禮及其他公開場合進行展示，並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tyahda.org.tw> /)提供欣賞。惟本協會考量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管制中，為配合政府之防疫措施，故取消該發表活動。

六、注意事項

1.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2.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
3. 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參賽學生同意無償將參賽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合理使用；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或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